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0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王君、鲁水龙、王兆基、张劭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银会先生、郭守明先生、鲁水龙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文彬先生、王德良先生、吴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1、2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银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9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天府农家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西藏纳由青稞酒业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41%的股份,李银会先生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李银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守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4月,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海华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LW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3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郭守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鲁水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9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曾任劲牌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清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鲁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兆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4月,澳门城市大学MBA,高级酿造师、高级品酒师、酿造工程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威士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兆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12月,河南财经学院学士。曾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赵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高剑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10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和北京大学,分获经济学硕士和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宇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丝路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一部副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处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金融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和光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理事。

高剑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方文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8月,兰州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甘肃省财政厅新会计准则培训专职教师。曾任甘肃省信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方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德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酿酒工程研究发展部主任。食品发酵行业唯一的国家酒类品质与安全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美国酿造化学家协会(ASBC)、美国酿造大师协会(MBAA)会员,Journal of American Society of Brewing Chemist Journal of Brewing 两个国际酿酒期刊的审稿专家,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58)委员,中国轻工机械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奖和北京市科委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德良先生已于2015年4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7月,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员、助理经理,上海信公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温州红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信公(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弋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曦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信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帐篷布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吴非先生已于2016年1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0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8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41%的股份,卢艳女士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份。卢艳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卢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0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0年3月16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杨金科先生、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金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2年10月,毕业于青海省广播电视大学。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核算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中心成本核算部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杨金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孔祥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01月,毕业于青海省财经学校。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孔祥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0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考虑到近期疫情情况,建议各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01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鲁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王兆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赵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01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吴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三)上述三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2、3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鲁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兆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赵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尹启明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010)84306345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6”,投票简称为“青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鲁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兆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赵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吴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提案1.00,非累积投票议案,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2.00、3.00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0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方文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